

嘉義縣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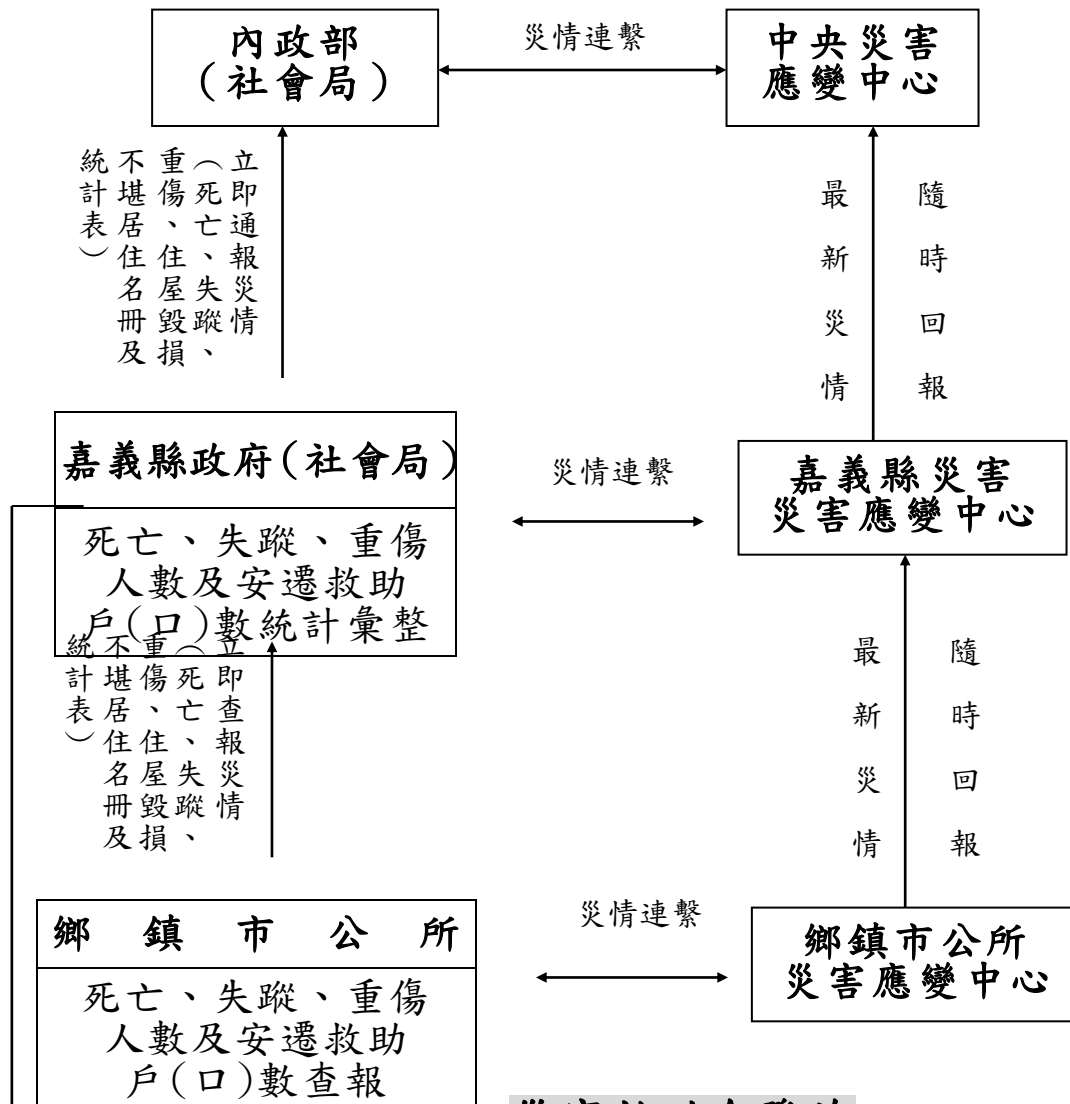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91 年 7 月 18 日
91 府社教字第 0088832 號函

- 一、為有效規範本縣災害救助金之發放流程，以落實災害救助之本旨，並保障受災民眾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圖（如附件一）隨時將災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回報各該轄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查報死亡、失蹤、重傷人數及安遷救助戶（口）數，並將資料填報傷亡名冊及統計表（如附件二至附件六），送本府。
- 四、本府應立即將死亡、失蹤、重傷者名冊及統計表，隨時傳送內政部。
- 五、因災死亡者或失蹤者身份確定後，本府應於五日內將災害救助金直接或轉發給受災家屬。
- 六、因災致重傷者，或雖未致重傷而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本府應於醫療費用總額確定後五日內將災害救助金直接或轉發給受災者或家屬。
- 七、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金，本府應於認定後五日內將災害救助金直接或轉發給受災戶。

災情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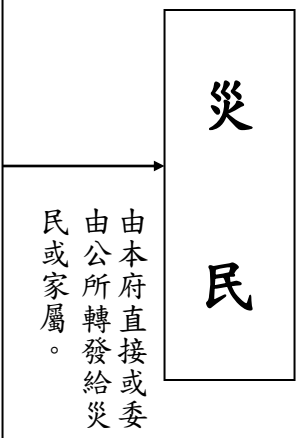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嘉義縣政府
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
程序圖



災害救助金發放

- 1、因災害死亡者或失蹤者身分確定後，本府應於五日內將災害救助金直接或轉發給受災家屬。
- 2、因災致重傷者，或雖未致重傷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本府應於醫療費用總額確定後五日內將災害救助金直接或轉發給受災者或家屬。
- 3、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金，本府應於認定後五日內將災害救助金直接或轉發給受災戶。
- 4、應由本縣發給之災害救助金，除死亡、失蹤及重傷救助金由本府全額負擔外，餘救助金分別由本府及災害發地之鄉（鎮、市）公所各負擔四分之三及四分之一。



附件二

災害嘉義縣各鄉（鎮、市）死亡者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發生地鄉 (鎮、市)別	死亡者 姓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 號	出生日 期	戶籍住 址	家屬姓 名	聯絡電 話 及手 機	備 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傳真及 e-mail:

附件三

災害嘉義縣各鄉（鎮、市）失蹤者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發生地鄉 (鎮、市)別	失蹤者 姓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 號	出生日 期	戶籍住 址	家屬姓 名	聯絡電 話 及手 機	備 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傳真及 e-mail:

附件四

災害嘉義縣各鄉（鎮、市）重傷者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發生地鄉 (鎮、市)別	重傷 者 姓 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 號	出生日 期	戶籍住 址	家屬姓 名	聯絡電 話 及手 機	備 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傳真及 e-mail:

附件五

災害嘉義縣各鄉（鎮、市）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者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發生地 鄉 (鎮、市) 別	戶 長 姓 名	國民身份 證 統一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住 址	設籍並實 際居住人 口數	連 絡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及手機	備 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傳真及 e-mail:

附件六

災害嘉義縣政府傷亡及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統計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發生地 鄉 (鎮、市) 別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受傷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備註
				受傷人數	重傷住院	戶數	口數(每戶最多五口計)	
總計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傳真及 e-mail: